

## 独立董事关于拟与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 购基金管理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年5月7日，我们对公司拟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资料进行审阅，通过分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谢 勇 \_\_\_\_\_

范晓军 \_\_\_\_\_

李 萍 \_\_\_\_\_